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校园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大连海洋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党群机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构、基层党委（党总支）、行政管理机构、办事机构、企业、教辅机构、教学科研单位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推进、群防群治”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强化基层基础，严格监督管理，全面加强校园风险管控。全面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的三级安全防范体系，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常

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园安全管理重要事项。学校成立大连海洋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副校级领导任副主任，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安全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第五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分管校园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保卫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应用技术学院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相关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院长、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处长为办公室成员。

第七条 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牵头单位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牵头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校园安全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教育，党

委组织人事部负责协助办理工伤申报工作，应用技术学院负责统筹瓦房店校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制度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逐级安全责任；指导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单位开展校园安全工作，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建立学校安全事故预测、预防和预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排除各种隐患；负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建立完善安全工作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研究提出对安全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意见。

第九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决策，组织、实施和协调全校安全管理、劳动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全校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加强全校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组织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安全检查，督导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协调召开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收集上报各类安全工作信息；组织落实全校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各项事宜，加强对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的督查督办等。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各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落实；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协调并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实验室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排查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校园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收集、汇总、报告校园安全工作信息；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督导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并指导实施和定期演练。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如下：

1. 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学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生安全及各类学生活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生安全工作，制定学生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监督检查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参与学生

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学生群体事件和个体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2. 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学院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师生在教学及实习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师生在教学及实习实践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学工作，制定教学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监督检查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参与教学安全教育工作；组织教学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教学安全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3. 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科技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师生在科研活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师生在科研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科研安全工作，制定科研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监督检查科研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参与科研安全教育工作；组织科研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科研安全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4.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

实施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协调并参与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工作；组织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5. 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的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协调并参与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教育工作；组织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突发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6.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卫生防疫

与食品安全的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协调并参与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卫生防疫与食品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传染病、食物中毒、饮用水中毒等应急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7. 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基建管理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建设施工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建设施工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建设施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明火作业等规章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设备安装等项目的施工安全；组织建设施工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有关建设施工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8.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保卫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消防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协调并参与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组织消防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火灾等应急事件的调查

和善后工作。

9.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保卫处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交通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并参与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完善校园交通设施，提高交通安全保障；组织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做好交通事故等应急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10.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对学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开展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妥善处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管

理措施和有关制度，抓好制度落实和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坚持每月组织安全自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自我防护技能，举办各种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按规定管理、维护各类安全设施，保证所管辖区域的各类安全设施完好；组织审查、及时修订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操作过程，必要时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实验；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施和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师生员工和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的训练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确定由本单位副处级领导担任相应安全工作管理人。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相应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负责。

第十四条 各单位相应安全工作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在本单位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职能。安全员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

第十五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学校的发展状况，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及规范，组织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十六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校内各单位的

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各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书面资料，向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成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责成被检查单位停止相关活动、制定整改方案，报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4. 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全面细化隐患的识别、评估、预警，强化整改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配合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在涉密单位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向所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检查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互通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各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作出立即整改的决定，责任单位应当依照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如责任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批准，可以下达通知书并采取临时必要措施。通知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安全事项进行审查或者验收，发现有单位未经批准或检查验收擅自启用（或开工）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教育培训师生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监督师生员工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职责范围组织制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立即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九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

第三十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事故调查小组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财产损失核定，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厘清责任，提请有关部门给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并追究事故单位的责任外，还应当查明并追究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经济赔偿。

第三十五条 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项安全工作管理细则由对应的专业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大海大党发〔2015〕38号）同时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